关于推进温岭市湖漫库区生态搬迁强村富民的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湖漫库区生态搬迁和环境治理工作，强化库区搬迁群众生产生活保障，确保库区群众“搬得出、稳得住、富得起”，参照《长潭水库生态补偿资金和生态建设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台政办发〔2021〕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1. 补助对象

湖漫库区生态搬迁涉及的城南镇山岙村、林岙村、坑洋村、横溪村、彭家村、石桥头镇双岙村、洞桥村、黄西岙村等8个行政村集体以及2023年12月24日（库区生态搬迁签约截止日）户籍在册的原住村民（不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在编公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

二、补助途径

通过直补个人、项目扶持和土地流转等多种方式，改善库区群众搬迁后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库区群众增收、村集体致富。

三、补助内容

（一）生活补助

1.市级生态补偿资金直补个人部分为100元/人·年。

2.补助自来水费3吨/人·月(按照库区当前水费2元/吨计算)；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中每年个人缴费部分的20%（凭个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费的缴费凭证）。

（二）生产补助

3.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对库区范围内的相关农用地实行租赁流转，具体按《温岭市湖漫库区规划范围内农用地流转指导意见》实施。

4.库区相关农用地统一流转后，对村集体的奖励按照《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1〕24号）《温岭市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连片流转耕地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温农水〔2022〕190号）执行。

5.引导库区发展建设符合规划要求的生态产业项目，鼓励支持单村或多村组建强村公司投资经营性项目，项目从业人员择优考虑库区在册人口。

6.加强库区搬迁群众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培训机构每年开展1-2次“订单式”培训，参加培训后经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考核认定合格的，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同时，安排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解决库区困难群众的就业问题。

（三）村集体经济扶持

7.市级生态补偿资金村级补助部分为每村50万元/年，用于补助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8.安置小区规划用地范围或附近要留有一定数量的村综合楼、商业用房和农贸市场供村集体购置。

四、资金使用管理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负责生活补助和涉及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的使用。市级生态补偿资金中个人部分实行“一卡通”直补按人发放，村级项目补助部分实行项目申报制，由相关镇及主管部门严格审核把关，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村。本办法涉及的各类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解读，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限15年。《温岭市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涉及湖漫库区补助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